附件3

廉政承诺书

（企业名称）：

根据《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温州市财政局局属国有企业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温财预执〔2022〕X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企业 年第 期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不向贵企业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不将公款存放与贵企业负责公款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企业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